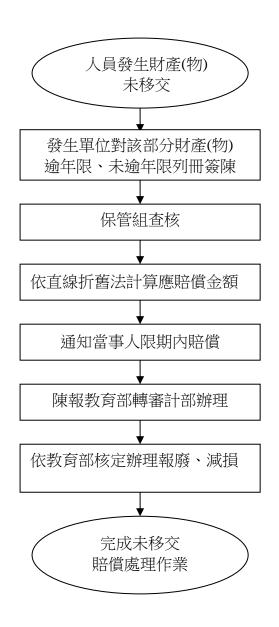
3-15 國立臺南大學 財產(物)未移交處理 標準作業流程



說明:

- 一、人員發生財產(物)未移交 (含未完全移交) 現象,該單位應確實清查該部分 財產(物),填製財產(物)毀損報廢單 (財產、財物分別造冊),經校內簽核後, 依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規定,專案提報主管機關經核定後, 據以辦理本校財產報廢、減損及追究責任歸屬等事宜。提報主管機關之前, 完成補辦移交者,得免以提報,惟,仍需依相關規定追究責任。
- 二、其應賠償金額之計算,以直線折舊法加計殘值賠償。
- 三、經計算應賠償金額核定後,應即函當事人於7日內清償,否則送該管法院追討。
- 四、作業時程,需約25個工作天。

財產承辦人:吳姮誼小姐 電話:06 2133111 ~ 452 物品承辦人:蔡月春小姐 電話:06 2133111 ~ 451